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運動名人堂遴選辦法

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揚具優異運動成就之校友，以作為師生之楷模，特訂定北師運動名人堂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參與遴選資格與條件：就讀本校畢業，經就讀系所推薦者，得以遴選，遴選條件如下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獲提名之：
- (一)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。
  - (二) 獲得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。
  - (三) 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。
- 第三條 曾犯有賭博、詐欺、煙毒、性侵、暴力犯罪或其他不名譽之罪者，不得推薦；或選後犯有以上罪行，將取消之。
- 第四條 北師運動名人堂遴選委員會，組成如下：
- 主任委員：體育學系系主任擔任(當然委員)。
- 委員：本系系友會代表 2 名(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薦)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遴選程序
- 被提名者，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六條 遴選結果
- 經主任委員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名義通知當選者，並於本系大型活動公開表揚之(體育表演會、運動大會等重要活動)。
- 第七條 當選北師運動名人堂者，將由本系頒發當選證書與獎座，並於本系名人堂固定展示區域，隆重展示當選人相關照片與傑出事蹟，並將遴選過程之相關文件作為本系文物收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業務費支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